

台前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黄罚决字（2020）第2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927[]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地址）：台前县马楼镇前尚岭村112号

本单位于2020年5月27日对你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李振伟于2020年5月24日开始取土，至2020年5月26日结束。土场位于台前县京九浮桥左岸桥头以东约300米，北侧距黄河大堤堤脚约1600米，南侧距黄河河边线80米，土场的坐标为经度115°53′28″ 纬度35°55′16″。取土面积南北长55米、东西长67米，平均深度约1.1米，共计4053立方米。该处土场所有土地都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是非法取土直接行为责任人的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提取，证明当事人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后的照片，由我局水政监察人员依法拍摄提

取，证明当事人已经主动纠正其违法行为。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2018年）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并鉴于李振伟主动改正其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确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规定，以及《河南省黄河河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2018年）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九条，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前县人民政府或濮阳河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台前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